

宏图高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字[2015]281 号），公司 2014 年度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13,110,905.17 元，扣除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1,311,090.52 元，扣除上一年度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34,247,688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,215,121.89 元后，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,767,248.54 元。

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、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4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1,146,348,3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,853,93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38,913,314.5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